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其中包括(i)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ii)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iii)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集團兩個主要的運營子公司，即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期貨」），在保持足夠的業務水準方面面臨實際困難和挑戰，主要由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對其業務運營施加及/或同意之多項限制，包括（其中包括）(i)禁止民眾金融及民眾期貨接收新客戶；(ii)聯交所限制民眾期貨代表客戶交易超過一定額度的交易。

自此，臨時清盤人連同持牌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聯交所及證監會積極聯絡，內容涉及如何撤銷及/或放寬上述限制規定（不論部分或全部）。於本公告日期，港交所已放寬部分限制規定。

為協助撤銷及/或放寬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所施加及/或同意之限制規定，臨時清盤人連同持牌公司之管理層將保持與聯交所及證監會的緊密溝通使他們瞭解公司重組（包括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的最新進展。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若干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發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公司審計師已開始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相關年度報告。

擬議重組

為遵守復牌指引，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達成以下目標：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擬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條款書以及為實施擬議重組所產生之所有附加協議。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 (iv)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投資者已經向指定帳戶支付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旨在于所有相關協定條件達成後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

(v)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投資者已取得證監會批准成為持牌公司的大股東。

(vi) 為償還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申港證券買方已向臨時清盤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

(vii) 關於上市公司計劃：

- 經臨時清盤人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發出致大法院之請求函件，關於(i)認可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及高等法院對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以允許臨時清盤人按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86條向大法院提出和執行呈請批准債權人安排計劃之命令及(ii)相關濟助。
- 經臨時清盤人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大法院發出認可令，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可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以允許臨時清盤人向大法院陳述並提交有關計劃的呈請，以促進公司及其債務的拯救和重組。
- 取得認可令後，臨時清盤人已向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分別要求預留聆訊日期，以獲得有關法院批准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大法院和高等法院將聆訊日期分別定為2020年12月21日和2020年12月23日。

本公司正在準備一份（其中包括）(a)重組契據；(b)授出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詳情；及(f)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延期聆訊上，再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鑒於公司重組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人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呈請聆訊並延期四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高等法院的回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